



---

##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---

文件編號：TUTNIC-PI-A02

機密等級：內部使用

版本:1.0

發行日期:2016/ /

本文件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網路與資訊中心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得透露或使用本文件，亦不得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

### 修 訂 紀 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V1.0	106/07/28			初版

本文件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網路與資訊中心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得透露或使用本文件，亦不得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

# 目 錄

壹、目的.....	1
貳、依據.....	1
參、適用範圍 .....	1
肆、政策目標 .....	1
伍、政策聲明 .....	2
陸、審查.....	3
柒、實施.....	3

## 壹、目的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建立全方位個人資料安全防護措施，以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等相關法規及內、外部關注方之個資保護之期望與要求，特訂定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」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以茲遵循。

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
- 三、國際標準 ISO 29100、BS10012
- 四、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-附錄 B 個人資料管理規範
- 五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

## 參、適用範圍

本校日常作業與執行業務所接觸個人資料之本校教職員生、委外服務廠商、外機關人員、訪客及相關行為活動，均適用之。

## 肆、政策目標

- 一、明確界定員工在 PIMS（個人資料管理系統）中之責任與歸責性，成立管理組織。
- 二、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。
- 三、基於合法目的下公平與合法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符合最小化原則。
- 五、依法律明確提供當事人其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對象的資訊。
- 六、保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，並依需要保持最新。
- 七、尊重當事人行使其權利。
- 八、建立個資清查及風險管理機制。
- 九、維護個人資料的安全。
- 十、僅在受到適當保護下，將個人資料傳輸至我國境外。

## 伍、政策聲明

- 一、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：成立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界定管理人員與員工在 PIMS 中之責任與歸責性，以有效推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與制度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建立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並參酌國際及國家個資標準、教育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及內外部關注方對個資保護要求，建立與實施個資保護管理制度，使個資保護政策得以落實。
- 三、設置個資聯絡窗口：設置個資聯絡窗口，受理當事人個資陳情、投訴、諮詢、個人權益及個資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法律遵循：本校各項業務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、政府及教育部頒布個資保護相關法令法規、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五、最小化原則：各項業務活動所需之個人資料，應在最小化原則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保存及揭露個人資料。
- 六、誠信、合法及告知原則：本校於組織營運、業務對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行為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信原則，以合法安全之方式，於特定目的範圍內進行，並遵循個資法第 8、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。
- 七、個人資料正確性維護：應建立程序方法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，確保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- 八、當事人權利尊重：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並提供權益行使之管道及方式。
- 九、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風險評估管理：定期清查本校保有之個資，鑑別特定目的及適法性，並予以分類分級，運用系統化的風險評估方法，評估風險及施以適當控施措施。
- 十、安全保護措施：確保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已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盡良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個人資料檔案安全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

- 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並依保存年限適當保存。
- 十一、 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：以合於時下之技術措施及管理制  
度，建立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之證據保存及設備安全保護，全力保護當  
事人之個人資料安全，以避免當事人個資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、  
洩漏或受到其他侵害。
- 十二、 個人資料委外監督：本校於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  
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第 8 條規定，妥善監督受委託單位遵守個人  
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定期予以查核紀錄。
- 十三、 國際傳輸：個人資料傳輸國外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，並要求接  
收單位適當保護。
- 十四、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：提升對個資之保護安全意識與管理能力，降  
低營運風險，並創造可信賴之個資保護及隱私環境，每年定期辦理個資  
保護宣導及專業教育訓練。
- 十五、 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：建立個資事故預防、通報、應變機制，  
於個資事故發生時依規定通報，並在最短期間內採行應變措施，事件處  
理後檢討改進。每年訂定個資事故應變演練計畫實施演練。
- 十六、 稽核及持續改善：定期辦理個資管理內部稽核及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推  
動委員會議，透過不斷改善的過程，亦即 PDCA（計畫、執行、稽核、  
改善）精神，確保個資保護管理系統實施之有效性，以符合個資法規定。
- 十七、 懲處：違反本校個資保護相關規定或法律者，依本校之懲戒規定或相  
關法律辦理。

## 陸、審查

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、管理政  
策、技術、利害相關團體個人資料保護期望與要求，及本校業務之最新狀況，  
並確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的可行性及有效性。

## 柒、實施

本政策「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  
正時亦同。